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2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游士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2,809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又原告固主張依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與被告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嗣大眾銀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則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然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且上開現金卡約定事項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

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5,92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,926	98/7/10	104/8/31	(6+53/366)	20%			31,862.06
	2	利息	25,926	104/9/1	113/9/2	(9+2/365)	15%			35,021.41
	小計									66,883.47
合計	92,809									